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總收文 110年5月13日
國防部文 第1100106353號
單位收文 110年5月14日 時 分

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傳真：(02)23706485

104237
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受文者：國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004503880號
　　國法法紀字第1100034298號
　　齊全字第1100001508號
　　海域權字第1100002057號
　　台內警字第1100878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(局、會)修正之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」第十四點規定乙份，並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三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附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」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法務部
副本：法務部法制司、法務部檢察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蔡清祥

部長 邱國正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局　長 陳明通

主任委員 李仲威

部長 徐國勇

裝

訂

線